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0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下）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related Phases
—— Manchuria Division
(Vol. 2)**

彭一帆 译 翟新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0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下)

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The China-related Phases

——Manchuria Division

(Vol. 2)

彭一帆 译 翟新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所译,为1947年4月10日至1947年4月22日的东京审判庭审记录,其内容涉及从“九一八事变”前后至“七七事变”直至日本战败投降期间关东军、日本政府、天皇、军部等相关的活动,并主要围绕伪满洲国的对日关系、经济建设、鸦片政策、宗教问题及其体制问题等相关案件进行审理。

本书以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英文版《*Transcripts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为底本翻译,参照雄松堂1968年日文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校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 侵占东北辩方举证. 下/ 彭一帆译.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13-11989-6

I. ①远… II. ①彭…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199216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 中国部分——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下)

译者: 彭一帆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版人: 韩建民

印制: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字数: 312千字

版次: 2014年10月第1版

书号: ISBN 978-7-313-11989-6/D

定价: 65.00元

地址: 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话: 021-6407120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 24.75

印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21-63812710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向隆万

主 编：程兆奇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普	户谷由麻	石 鼎	刘 统
杨大庆	宋志勇	季卫东	倪乃先
高 红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序

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美、中、英、苏、法、澳、荷、加、新、菲、印 11 国代表联合国对在亚洲战场挑起战争和在战争中犯下广泛暴行的日本进行的审判。审判地点在东京，简称为“东京审判”。审判的根据是《波茨坦公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及近代以来一系列有关发动战争和战争暴行的国际法、条约、协定、保证和战争爆发后同盟国领导人关于惩罚战争犯罪的讲话。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美军进驻日本后，先后分 4 次（九批）逮捕了 126 名 A 级战犯嫌疑人，最后确定起诉其中的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大川周明、大岛浩、冈敬纯、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28 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 1946 年 5 月 3 日开庭，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宣判，其间庭审 416 日、817 次，宣判 7 日、14 次，合计开庭 423 日、831 次。因开庭后松冈洋右和永野修身病亡，大川周明精神失常，最终对 25 名被告分别处以绞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审判语言为英语和被告方语言（即日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包括了英文和日文的两种文本。英文本在审判结束后随国际检察局和法庭事务局档案文献一起移送美国

国家档案馆。英文记录曾于审判期间由法庭事务局逐日印刷并隔日分发给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等相关人员,英美的加兰德出版社和梅伦出版社分别于1981年和1998年至2005年结集影印出版(Pritchard, R. John and Sonia Magbanua Zaid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ritchard, John R. *The Tokyo Major War Crimes Trial: The Transcripts of the Court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8-2005.)。2013年国家图书馆和上海交通大学重新影印出版了新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交大出版社2013年)。日文庭审记录,审判期间也曾由日本政府印制局少量印刷,分发给日本辩护律师和相关人员。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法务省搜集有关战犯审判资料,后曾排印收藏。日本雄松堂据之于1968年影印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雄松堂書店,1968年)。因庭审记录中起诉书的部分在审判结束之际已曾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富山房,1948-1949年),雄松堂版未再刊出。

英文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是从1946年4月29日(日文版始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的庭审准备、庭审至宣判的记录,内容包括检方向法庭和被告提交起诉书、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和法庭判决的全过程。英文版原有49 858页,此次国图和交大影印出版将每日之前未计页码的证人、证据索引一并计入,对原页码诸如接续“1/2”、“A”、连续内容为同一页码、相同的内容在不同页码中重出以及空白页等,也都逐页计入,重编页码后共计51 447页。

二

在近代日本的对外扩张中,中国蒙受了最大的灾难,日本对中国的

侵略和暴行在东京审判中理所当然地受到了追究。从东京审判起诉书的 55 项诉因中我们可以看到有 20 项与日本侵华和在华暴行有关,在最后判决的 10 项确定诉因中有 4 项与中国有关;在被判处绞刑的 7 名 A 级战犯中有 6 名的罪名涉及中国,最后的罪名中有 4 人涉及中国。中国与东京审判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然而,东京审判具体审理了哪些罪行?提出了哪些证据?检辩双方进行了怎样的攻防?留下了哪些值得检讨的问题?诸如此类的基本情况长久以来一直不明。有鉴于此,我们在和国家图书馆共同规划出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同时,将庭审记录涉华部分的整理、翻译也列入了计划。经过近两年的努力,这一工作即将告竣,近期将陆续出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顾名思义,是庭审记录有关中国的部分。东京审判从 1946 年 7 月 1 日检方立证阶段审理“对满洲的军事统治”始,至 1948 年 4 月 16 日“原告方反对诉答”止,包括了检方举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各个阶段,其中涉及中国的部分的审理共有 120 日,留下的记录约 10 400 页,译成中文近 300 万字。

此次出版除南京暴行,我们按庭审顺序和篇幅分为侵占东北检方举证、全面侵华检方举证、毒品·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上、下)、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下)、南京暴行罪检辩两方举证(上、下)、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上、下)、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等 12 卷。南京暴行未按时序,不仅是因为南京暴行是东京审判审理的最大暴行,也是因为南京暴行篇幅较大,本可自成一卷。

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多有此详彼略、此是彼非,甚至此有彼无的情况,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年日本学者的互勘已确认无疑。经过庭审记录索引、附录的编纂(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索引、附录》,上海交大出版社、国图出版社 2013 年),我们更进一步了解到英、日文本互有短长,单以某本为据难免失当。因此,我们此次译、校,尽可

能地参酌了两种文本。

“判决”作为“审判”的结果，十分重要，所以虽不是“庭审”，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仍将判决书作为附录收入。本来我们也计划将判决书与中国有关的部分析出，列入全书最后一册。后经再三考虑，觉得判决作为庭审的总结有着无可比拟的重要性，不宜节译，所以请向隆万先生负责将时隔一甲子前张效林先生未能译全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重校一过，补译张译本删去的150余页判决书原文，另行单独出版。

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由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审定，程维荣、龚志伟具体负责。石鼎、陈丽娜为各卷制作了包括人名、地名、事件、组织、机构、团体、文献、思想、主张等的名词索引，郁金豹、姜津津、金迪、崔霞、赵玉蕙、陈爱国等也参与了相关工作的协调。

由于东京审判文献的整理、出版在中国长期是空白，使我们有时不我待之感，在制订工作计划时不免贪多务得，不切实际，所以虽经多道工序的把关，失误仍在所难免，在欢迎批评指正的同时，也谨向读者深致歉意。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

程兆奇

前言

本书翻译的部分为1947年4月10日至1947年4月22日的东京审判庭审记录,其内容涉及从“九一八事变”前后至“七七事变”直至日本战败投降期间关东军、日本政府、天皇、军部等相关的活动,并主要围绕伪满洲国的对日关系、经济建设、鸦片政策、宗教问题及其体制问题等相关案件进行审理。

辩护方首先提交了包括“满洲国”独立宣言以及溥仪即位诏书等证据,以期证明满洲从中国独立出去乃是出于自己的意志,言下之意是与日本无关。而被告之一的南次郎,于1931年4月14日开始就任陆军大臣,可以说是以最近的距离见证了从“九一八事变”至“满洲国”成立前后的一系列事件,并与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本书的大多数内容,也是检察方与辩护方通过对南次郎被告的交叉质证与反证展开。

检方首先通过“九一八事变”前后日本官方的记录与资料否定了“满洲国”自主建国一说,证明了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是早已策划的阴谋,建立“满洲国”乃是出于对苏联战争准备的需要。而多数资料显示这身为陆军大臣的南次郎,并可以推论日本政府事前知道关东军的此举,因此南次郎以陆军大臣不能干涉军政一说不能成立。

其次检察方澄清的事实是,事后相关人员谒见天皇,请求日本政府加以追认关东军的活动以及朝鲜军擅自越境出兵的行为,相关负责人并未被严惩也是出于军部的阴谋推动。

接下来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日本与“满洲国”的关系以及围绕“满洲国”的承认日本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检方通过对证人,原

“满洲国”皇帝溥仪的问话以及相关物证证明了日本与“满洲国”不是如日本政府一直坚称的建立在日满议定书基础之上的“和善”、“协作”的“友好国家关系”，而是建立在赤裸裸的武力威胁、人生控制基础之上，表面上在政府中主要官职的副官以及顾问均由日本人担任，主要政策也由这些日本人制定，背地里则辅以石原莞尔等特务活动，因此，所谓“满洲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国防等均把持在关东军等为首的日本军方人士手中。而日本政府不仅没有对此加以制止，反而顺水推舟，不仅迅速承认了“满洲国”，还在国联李顿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不承认“满洲国”之后，不惜与国际社会闹翻，最终退出国联。而“满洲国”成立之后，华北驻屯军和关东军中土肥原贤二等人又进一步策划了华北自治和分裂内蒙古新疆等阴谋活动，证明了日本军国主义分裂中国的野心。

最后是“满洲国”的国内问题，如体制、经济、宗教、鸦片等各方面法庭也进行了审理。检察方也同样以有力的证据证明“满洲国”国内存在强迫当地民众信仰日本的神道教、关东军通过生产和销售鸦片来补充军费、操纵“满洲国”的税制与货币改革等问题，而辩护方只是提交形式上的“满洲国”法律条款加以反驳，显得苍白无力。

总体而言，检察方提交的各种官方记录、证人证词更为前后一致、连贯，显示出了事件的因果联系。而被告所做的自我辩护或证词则漏洞百出，前后矛盾，难以自圆其说。虽然表面上的法律与说辞富丽堂皇，但在事实证据面前立即原形毕露，难以辩驳。

在译者翻译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我在上海交大的恩师翟新老师的谆谆教导，翟老师一字一句对本稿进行了校对，为我指出了许多翻译上和知识上的不足之外，也教会了我如何分析史料，形成自己的历史观。还要特别感谢上海交大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的程兆奇老师，一直鼓励我的东京审判研究工作，为国家和民族献出自己一份贡献。该中心的石鼎老师等不厌其烦地做了名词索引，以及上海交大出版社的金迪

编辑的大力支持,没有两位老师的细致工作,此书恐怕难以付梓。因篇幅有限,在此感谢所有给予了我大力帮助而未能一一列举姓名的各位老师以及朋友。

彭一帆

2014年5月

美国、中国、英国、苏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印度、菲律宾参与审判。

被告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大川周明、大岛浩、冈敬纯、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出庭法庭方、检察方与辩护方人员

法庭方：

庭 长：	澳大利亚代表	威廉·弗拉德·韦伯爵士
法 官：	加拿大代表	爱德华·斯图尔特·麦克杜格尔
	中国代表	梅汝璈
	法国代表	亨利·贝尔纳
	荷兰代表	伯纳德·维克多·勒林
	新西兰代表	艾瑞玛·哈维·诺斯科罗夫特
	苏联代表	伊万·米歇耶维奇·柴扬诺夫将军
	英国代表	威廉·帕特里克勋爵
	美国代表	约翰·希金斯、密朗·克拉默
	印度代表	拉达宾诺德·帕尔
	菲律宾代表	德尔芬·哈那尼拉

检察方：

检察长：	美国代表	约瑟夫·贝瑞·季南
检察官：	中国代表	向哲濬
	英国代表	亚瑟·柯明斯-卡尔
	苏联代表	谢尔盖·亚历山德罗维奇·戈伦斯基
	澳大利亚代表	阿兰·詹姆斯·曼斯菲尔德
	加拿大代表	亨利·格兰顿·诺兰
	法国代表	罗伯特·奥尼托

荷兰代表	弗雷德里克·伯格霍夫·穆德、 A. T. 拉维吉
新西兰代表	罗纳德·亨利·奎廉
印度代表	戈文达·梅农
菲律宾代表	佩特罗·洛佩兹

其他出庭检察官：约翰·达西、格蕾丝·卢埃林、沃特·麦肯锡、亨利·萨盖特、埃尔顿·海德、大卫·尼尔森·萨顿、休·赫尔姆、亨利·豪克斯赫斯特等。

辩护方：

辩护人：劳伦斯·麦克马纳斯、	被告人：荒木贞夫
鹤泽总明、菅原裕	
富兰克林·沃伦、太田金次郎	土肥原贤二
富兰克林·沃伦、宗宫信次	冈敬纯
E. R. 哈里斯、林逸郎	桥本欣五郎
阿里斯蒂德斯·拉扎勒斯中尉、神崎正义	畑俊六
萨缪尔·克莱曼大尉、宇佐美六郎	平沼骐一郎
大卫·史密斯、花井忠	广田弘毅
乔治·威廉姆斯、藤井五一郎	星野直树
威廉·洛根、穗积重威	木户幸一
约瑟夫·霍华德、盐原时三郎	木村兵太郎
威廉·麦克科马克、冈本敏男	南次郎
罗杰·科尔、冈本尚一	武藤章
罗杰·鲁齐克、高野弦雄	贺屋兴宣
阿尔弗雷德·布鲁克斯、大原信一	大川周明
阿尔弗雷德·布鲁克斯、三文字正平	小矶国昭
弗洛依德·马蒂斯、伊藤清	松井石根

弗洛依德·马蒂斯、山田半藏	板垣征四郎
欧文·卡宁汉姆、岛内龙起	大岛浩
詹姆斯·弗里曼、草野豹一郎	佐藤贤了
乔治·弗内斯大尉(后升少校)、高柳贤三	重光葵
爱德华·麦克德莫特、高桥义次	岛田繁太郎
约翰·布兰农	奥山八部
迈克尔·列文、长谷川元吉、高柳贤三	铃木贞一
查尔斯·科戴尔、成富信夫	白鸟敏夫
查尔斯·扬、穗积重威	东乡茂德
乔治·布鲁伊特、清濑一郎	东条英机
布鲁斯·布雷克尼少校、三宅正一郎、 宫田光雄	梅津美治郎

语言部主任：霍恩斯坦·恩赛因、萨姆埃·里巴曼等

法庭事务官：林、伊丹、宫本等

译 员：岛内、本野、岩本、岛田、土屋、森、冈、大久保等

凡 例

1. 本书翻译的部分为1947年4月10日至1947年4月22日的东京审判庭审记录,其内容涉及从“九一八事变”前后至“七七事变”直至日本战败投降期间的事件,主要围绕伪满洲国及其相关案件。

2. 本书根据东京审判庭审记录英文版进行翻译,并同时参考日文版本。

3. 根据审理的主题不同,由译者自行分成了十四个不同小节并添加了标题,以方便读者根据阅读需要进行阅读选择。但全文依然严格按照庭审记录的编排顺序。

4. 对于特定历史名词,如“满洲国”,以及日本的行政机构,如“大藏省”,以及日军官制、军衔等译者均严格按照庭审记录保留原状。

5. 原文中凡是译者标注的地方均注明“译者注”三字。

6. 对于庭审记录中出现明显谬误或纰漏之处译者均通过脚注指出。

7. 部分译文译者参考了其他译本,并在脚注中指出。

目 录

一、“满洲国”的创立和自主性	001
二、被告出庭作证的内容与手续	021
三、被告南次郎证人出庭作证(第1日)	040
四、被告南次郎证人继续作证(第2日)	072
五、被告南次郎证人继续作证(第3日)	110
六、被告南次郎证人继续作证(第4日)	148
七、被告南次郎证人继续作证(第5日)	171
八、辩护方反证“‘满洲国’的国内问题”阶段	195
九、溥仪书信、“满洲国”宗教问题	228
十、“满洲国”的鸦片·毒品政策问题	256
十一、“满洲国”的鸦片专卖制度	287
十二、“满洲国”新体制改革	310
十三、“满洲国”经济活动发展与五年计划	329
十四、“满洲国”经济基础的发展	350
索引	362